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0900002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檔案過大，另以電子郵件送承辦人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提出終判報告(Final Finding)裁定自我國進口數位平板印刷板(Digital Offset Printing Plates)每平方公尺課徵0.41美元反傾銷稅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0)年5月15日No. 6/7/2019-DGTR通知(如附件)辦理；相關文號:本組本年4月21日竺經字第109000017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指出，本案係印度Technova Imaging System公司提出AD案之申請，案經DGTR調查認為AD案POI 期間自中國大陸、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及我國進口產品與印度國生產及消費有相關性，以及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出口至印度，具傾銷事實，已造成印度國內產業嚴重損害。此外，我國製造商/出口商皆未參與調查，DGTR依據可得事實計算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並判定臺灣廠商傾銷差額為20~40%，損害差額為0~20%，裁定對自臺灣進口之數位平板印刷板課徵每平方公尺0.41美元之反傾銷稅。
- 三、依據印度反傾銷法規定DGTR提出終判報告係提出基礎事實

經濟部  
國際貿易局

國際貿易局 109/05/19



1097014935

揭露報告(Disclosure Statement)供利害關係人評論後之2至3週；該報告提出後，依據印度關稅法規定，我商對印方判決如有異議，可向印度財政部關稅、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(Customs,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)提出。

四、檢附上述終判報告影本1份，併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